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学敏先生（总经理）、夏勇强先生（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副总经理）、余跃明先生（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副总经理）、卢现友（财务总监）、周志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拥有履行职责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被禁止任职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二、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系参照相关地区及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志勇、龙哲、宋顺方

2017年10月18日